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侵訴字第5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NGUYEN DUC MANH（中文名：阮德孟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33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A00000000000006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十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」，另同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規定：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」。

二、被告A00000000000006（中文名：阮德孟）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於偵查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訊問後，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無一定之住、居所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自同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（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115年8月9日

止）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限制出境、出海通知書、通知禁止出國（境）管制表在卷可佐。

三、上開案件嗣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5年度侵訴字第51號案件審理中，茲因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詢問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，辯護人請求依法處理，被告則聯繫無著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參。本院審酌被告為越南籍（前以就學為由入境，然於113年2月1日自景文科技大學退學後已無居留原因，仍滯留我國），有出境後滯留不歸之高度可能，且於本案起訴後經合法通知，仍於115年7月3日準備程序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所留存之行動電話號碼亦均聯繫不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準備程序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表存卷可佐，足見其面對本案追訴，主觀上確有逃亡之動機，有相當理由認其有潛逃國外以規避本案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風險，是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所定之限制出境、出海原因暨其必要性仍然存在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利受限制之程度，為確保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認被告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堅勤

法　官　賴昱志

法　官　王筱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湘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